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采 202601014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4
五、投标分报价表 87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88
七、资格审查资料 89
八、技术部分 96
九、商务部分 97
十、其他资料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供水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供水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采202601014

2、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19112.10元

最高限价：719112.1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供货期限及方式：2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提前5天通知成交人进行供货。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限：二年

5.6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供水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响应人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7719619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 4069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77196196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供水设备采购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病房楼供水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供货期限及方式	2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提前 5 天通知成交人进行供货。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限	二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

		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6	采购控制价	经评审后的采购控制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719112.10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壹角零分。 **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报价为不含税单价，但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以相关服务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品牌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

		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双方自行协商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自行协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付款方式	本月供货，次月对账及付款，以上月 1 日至上月月末为一个结算周期，买卖双方于当月 5 日对本次结算周期的货物进行对账结算工作。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对账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每月月度对量结算货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息返还，质保期 24 个月。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合同总价的 5%）。 支付方式： ☐从货款中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由卖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形式一次性提交，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供货期限及方式、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期限及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

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供货安装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

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可进行多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3.5 成交人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将延续第三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响应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7.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7.4.3 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其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务局开具的凭据；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其他	其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限及方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其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技术部分：30 分 3、商务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报价的 ，需提供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不提供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得不到评标专家一致认定，对其报价作 0 分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 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投标货物全部满足技术参数得 30 分。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5 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业绩 3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业绩，每提供三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 部分 40 分	供货 方案等 25分	供货方案：响应人应提供供货及验收方案，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5 分；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不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运输方案：响应人应提供供货方案，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5 分；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不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期限及方式的保障措施方案：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障措施方案合理性与完整性，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5 分；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3 分；保证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5 分；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3 分；保证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计划：根据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人员配备非常齐全、合理的得 5 分；人员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 3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 诺等 5分	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根据响应人对质保期满后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后，内容具体全面、承诺全面、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 3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内容、承诺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7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厂家保障、现场实施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解决问题时间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的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的特点的得 7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响应人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　　同　　文　　件

（_____物资名称）供应链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

采购（招标）编号：

买方（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合同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本合同为供应链采购合同， 买方在登封行政区域内项目均可按需在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下单采购，买方项目在供应链商城下单采购过程中需要卖方配合操 作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接收确认订单、发货、对账、上传同步发票等操 作），卖方应无条件积极主动配合。

1. **供货范围及计价方式。**

1.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1.2 本合同供应的物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生产厂家详见下表。

（下表为示例样表，合同清单明细表格按照系统合同清单根据计价类型直接带入）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及产地
1							
2							
3							

1.3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此总价为暂定总 价）。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_____元，税金元，增值税 税率_____%。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 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 发票的时间为准。

单价确认方式：根据采购（招标）文件确定。

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 本合同单价为准。

1.4 第 1.2 款表格中规定的物资数量是暂估数量，实际数量以买方项目在供 应链商城下单采购并经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如物资数量和运抵现场 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买方退还给卖方，并以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如物资数量不足买方实际需要数量，则由买方提前通知卖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 行商定。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 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 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卖方应予 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1.5本合同价格已包括：

（1）物资价款、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跌、卖方的合理利润等费用;

（2）物资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

（3）物资的试验、检验、安装、测试、调试等费用。（安装、测试、调试不适用）

1.6 合同价格只有买方的授权签约的委托人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加盖本单 位合同公章后才能更改，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价格的 更改一律无效。

2.质量要求

2.1 本合同项下的物资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_____（编号）及行业标准_____（编号）。

2.2 本合同项下物资应符合设计规范以及图纸的要求。

2.3 卖方供应的物资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环境体系要 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物资还应符合买方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 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2.4其他有关质量要求条款。（根据具体材料要求编制）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物资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质量保证涵盖物资所有的质量瑕疵，包含非外观检 验能发现的内在质量缺陷和性能问题。

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3.2 物资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 协助。

卖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于卖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买方责任的，买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3.4 物资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3.5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

后48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支付

4.1买方采取电汇/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等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若买方委托第三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本合同无预付款

4.3支付方式：根据采购（招标）文件确定支付方式。

4.4合同实际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 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卖方维修处理符合买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卖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 应顺延。

4.5卖方在首次供货前向买方（供应链合同牵头项目）缴纳合同实际总价 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合同实际总价___%的履约保函），本合同履约结 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卖方。卖方供货期间发生违约行为，买方除追究卖 方违约责任外，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6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 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__%），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领购簿供买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 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 付款时间，顺延支付期间产生的利息由卖方承担。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 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 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卖方继续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 真实，相关物资、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 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卖方需 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4）卖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买方需 协助卖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5）卖方应当按照下列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

买方统一社会代码：91410185MADKB68061

买方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花楼路向北水电三局项目部1号

买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支行

买方账号：411122999011004613238

买方联系电话：029-86178686

（6）卖方若采取分批交货的，卖方应在每批物资到货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

5 供货

5.1 本合同签订后买方项目在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按需下单订货（订单应明确采购产品名称、数量、收货地址、送货日期、联系人等主要信息要素），若供 货时间发生改变，买方项目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到卖方；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条 件下，卖方同意买方项目根据情况对供货时间做出调整。

5.2 卖方应按照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订单要求将物资运输至买方项目指定 地点。卸货费用由_卖_方承担（根据采购（招标）文件确定）。

5.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其物资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始凭证的原件一起交付买方。如果本合同项下物资由第三方发出，则卖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等手续原件。卖方对其委托的第三方行为向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卖方应承担物资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前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

5.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买方项目的要求按时交货时，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项目。买方项目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卖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项目造成的损失。

5.6 卖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险，确保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并承担期间的相应责任。

5.7 卖方运输、装卸中应采取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环保措施， 并应自行承担因环保造成的各类处罚。

5.8 卖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买方及他方 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5.9 卖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车辆应服从买方管理，遵守买方现场管理制度，对不听从买方管理的人员、车辆， 买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5.10 卖方应于物资启运后，应及时在水电三局供应链商城填写发货单，注 明已发货物资名称、数量、规格、运输车辆（或快件）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并及时告知买方项目发货信息。

收货单位：_____

验 收 人：

6 包装 （不适用需注明）

6.1根据物资特点、运输方式及买方要求， 卖方应采用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在相应位置标示警示标志，包装应适于 长途及工程所在地短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 等保护措施，大件物资应带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 施工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和费用。

6.2 卖方应在每一批物资中附至少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采用集装箱或中型包装箱装用的，应在每一包装单位中附一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 合格证书）。

装箱单应注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供应商、收货人、 发货地、交货地、承运人等。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物资，应在相应位置标示“向上”“向下”“易碎”“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

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同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6.3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物资遭到毁损灭失的，卖方应负责及时 修理、更换或赔偿。

7 检验与验收

7.1 验收方式为（点数计量验收或其他验收方式）（采用其他验收方式时应在合同明确验收规则），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检验。物资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___小时内，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卖方应提供发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_____等资料，双方按卖方《发货清单》验收（称重计量的物资必须进行过磅称重验收）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清点验收完毕后，双方在《发货清单》 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

7.2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物资，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卖方应立即将物资 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物资，否则，卖方除应承担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物资交接时，买方仅对物资数量、型号及外观进行检查， 买方对物资的 签

收不视为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7.4 在所有物资的使用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分批打开包装的物资进行外观、 质量、性能等的检验， 并将检验结果通知卖方，对于部分或者全部不合格物资的 处理详见以下第 11 条。

7.5 因物资质量问题，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按照现行财税法规向买方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卖方应保证其对物资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并向买方出具相关凭证。卖 方应保证交付的物资不设有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

8.2 卖方须保障其物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主张，卖方保证买方在 购买和使用该合同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是完全处于合法的知识产权使用状态 之下，买方的上述行为不受卖方和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8.3 任何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 的法律责任、费用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9 保险（不适用需注明）

9.1 卖方应办理物资在运抵项目施工现场途中及卸货至指定地点过程中的 运输保险，以确保物资能及时、完好地交付。卖方负责物资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办理验收前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9.2 卖方应投保产品责任险，避免本合同所供物资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给买方 施工和工程业主使用造成重大损失。

10 卖方合同附随义务

10.1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有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和生产合格检 验报告，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及买方要求，提供所有符 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10.2 卖方应提供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资料。如果卖方是 本合同所述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则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商的 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销售证明文件原件。

10.3 如所供物资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卖方应免费为买方或工程业主提供 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 等。

10.4 卖方须在样品资料和样品上盖章，以证明卖方已按合同要求检查并确认该等资料作为物资检验之依据。提交资料与合同其他文件规定可能存在不符时，应明确说明以其他文件规定为准。卖方应对提交资料中各参数的准确性负责。

10.5 卖方需提供物资的仓储、保管及使用的有效建议，确保所有物资在包装、运输和现场存放过程中不受损坏， 及在使用中功能和外观上达到买方和工程业

主的满意。

10.6 买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卖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作用，并 不减少卖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物资存在质量问题的，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下述方式处 理：

（1）根据物资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卖方同意 降低物资价格；

（2）限期更换物资，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相关 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部分或全部退货的，卖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 币30 日内退还给买方，否则承担该部分费用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作为逾期返还 的违约金；卖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因质量问题致使买方退货3次（不区分部分退货还是全部退货）的，买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卖方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另行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溢价，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责任等。

11.2 卖方迟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迟延交货价款 的1‰/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物资延误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且买方有 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买方同意延期交货的，卖方应在买方同意之日起3 日内及时交货；如 卖方仍未按时交货，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买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买方另行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溢价，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责任 等。

11.3 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索赔通知后7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不足部分向卖方追偿。

11.4 变更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书面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物资品种、 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卖方应当根据现行财税法规作废、 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此过程中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 义务。

11.5 买方违约责任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第4条支付合同价款的，卖方给予买方30个工作日的延期

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超出宽限期后 未支付，应以逾期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支付金额的 10%。

12 不可抗力

12.1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同时，受阻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应尽可能 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买方同 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 28天。卖方在顺延的期限 内仍然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前期支付的所有预 付款项。

13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买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保密

14.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 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后仍有 效。

1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获得 的买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 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14.3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则应向买方赔偿整个合同额的5 %作为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卖方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另行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溢价，工期延误损失，工程质量责任等。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6 其他约定事项

16.1 特别约定事项：_____

16.2 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本合同

（2）采购（招标）文件；

（3）卖方投标文件；

（4）卖方所有对买方的承诺函件；

（5）国家标准规范。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 为准。

16.3 对本合同的变更只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署补充合 同，并加盖本合同同一印章，其他以送货单、进料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合同更 改的一律无效。

16.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相符时， 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

16.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16.6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16.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 大道 4069 号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604B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 路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6100 1711 1000 5000 4631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029-86178686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招标人（以下简称买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 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 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 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加压 1 区变频供水设备**	**1**	**套**	**含不锈钢多级泵 2 台、变频控制柜 1 台、气压罐 1 台、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1-1	不锈钢多级泵	2	台	/
1-2	变频控制柜	1	台	/
1-3	气压罐	1	台	/
1-4	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
2	**加压 2 区变频供水设备**	**1**	**套**	**含不锈钢多级泵 2 台、变频控制柜 1 台、气压罐 1 台、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2-1	不锈钢多级泵	2	台	/
2-2	变频控制柜	1	台	/
2-3	气压罐	1	台	/
2-4	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
3	**加压 3 区变频供水设备**	**1**	**套**	**含不锈钢多级泵 2 台、变频控制柜 1 台、气压罐 1 台、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3-1	不锈钢多级泵	2	台	/
3-2	变频控制柜	1	台	/
3-3	气压罐	1	台	/
3-4	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

4	**低区热水变频供水设备**	**1**	**套**	**含不锈钢多级泵 2 台、变频控制柜 1 台、气压罐 1 台、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4-1	不锈钢多级泵	2	台	/
4-2	变频控制柜	1	台	/
4-3	气压罐	1	台	/
4-4	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
5	**加压 1 区热水变频供水设备**	**1**	**套**	**含不锈钢多级泵 2 台、变频控制柜 1 台、气压罐 1 台、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5-1	不锈钢多级泵	2	台	/
5-2	变频控制柜	1	台	/
5-3	气压罐	1	台	/
5-4	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
6	**加压 2 区热水变频供水设备**	**1**	**套**	**含不锈钢多级泵 2 台、变频控制柜 1 台、气压罐 1 台、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6-1	不锈钢多级泵	2	台	/
6-2	变频控制柜	1	台	/
6-3	气压罐	1	台	/
6-4	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
7	**加压 3 区热水变频供水设备**	**1**	**套**	**1、含橡胶减振垫减振 2、含检查接线 3、含设备基础及模板安拆 4、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7-1	不锈钢多级泵	2	台	/
7-2	变频控制柜	1	台	/

7-3	气压罐	1	台	/
7-4	不锈钢管路附件	1	套	/
8	**板式换热器 40 ㎡**	**2**	**台**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备注
加压 1 区变频供水设备		
1	不锈钢多级泵： 额定流量：≥38m³/h（在额定工况下）。 额定扬程：≥68m（在额定流量下）。 配套电机功率：≤15kW（在满足上述流量与扬程条件下，电机输入功率不得大于 15kW；若能效更高、功率更低且仍满足性能要求者优先）。 泵体及过流部件材质：应采用不低于 06Cr19Ni10（SUS304）或 06Cr17Ni12Mo2（SUS316）的不锈钢材料。 效率要求：在额定工况下，泵组总效率应 ≥ 该型号行业标准效率值。 工作压力等级：泵体设计压力≥1.0MPa，试验压力≥1.5MPa。 防护等级：电机防护等级≥IP55。 绝缘等级：电机绝缘等级≥F 级。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S1 工作制）。 接口标准:进出口法兰应符合 GB/T9119 或 ISO7005 标准,口径 DN80。 其他要求： 配套电机应为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 380 V，频率 50 Hz； 泵组应运行平稳，振动值 ≤ 2.8 mm/s（符合 ISO 10816 标准）； 噪声 ≤ 75 dB(A)（距设备 1 米处测量）。	
2	变频控制柜： 适配电机总功率： 单回路变频器额定输出功率≥15 kW，可稳定驱动单台≤15kW 的三相异步电动机。 控制方式： 具备变频恒压控制 + 工频备用自动切换功能（即“2V1”逻辑），支持自动巡检、故障自投、定时轮换等智能运行模式。 变频器品牌与性能： 主变频器应采用国际主流品牌或同等性能国产品牌；	

	输出频率范围：0～50Hz（或 0～60Hz），频率分辨率 ≤0.01Hz； 过载能力：≥150%额定电流，持续时间≥60 秒。 电气元件要求： 主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核心元器件应选用知名品牌； 所有低压电器额定绝缘电压≥690V，额定工作电压≥400V； 控制回路电压≤AC230V 或 DC24V（安全特低电压优先）。 自动切换与备用功能（ZT 功能）： 当变频泵故障时，系统应在 ≤ 10 秒内自动切换至工频备用泵运行； 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具备故障声光报警及远程信号输出（干接点 ≥ 3 路）。 电能监测与计量（CT 功能）： 配置高精度电流互感器（CT），精度等级≥0.5S 级； 具备实时显示并可上传三相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累计等参数； 通信接口：标配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可选配以太网或 4G 模块。 防护与结构： 柜体材质：≥2.0mm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室内安装时≥IP42，户外安装时≥IP55（按项目需求明确）； 人机界面： 配置≥4.3 英寸彩色触摸屏或≥3 行 LCD 中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压力、频率、运行状态、故障代码等； 参数设置权限分级管理（操作员/管理员）。 电磁兼容与安全： 符合 GB/T14549、GB7251.1、GB/T12668 等标准； 绝缘电阻≥10MΩ（500 V DC 测试）； 工频耐压≥2500VAC，1 分钟无击穿闪络。	
3	气压罐：	

	公称总容积：≥ 600 L（即 0.6 m³）。 设计压力：≥ 1.0 MPa（10 bar）； 试验压力：≥ 1.5 MPa（15 bar），保压时间 ≥ 30 分钟无渗漏、无永久变形。 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系统运行时不得超此值）。 罐体材质： 罐体：采用碳钢 Q345R 或 Q235B 钢板卷制焊接，壁厚 ≥ 6 mm（按 GB/T 150 计算校核）； 内胆/隔膜：食品级 EPDM（三元乙丙橡胶）或丁基橡胶，符合 GB 4806.11 或 NSF/ANSI 61 认证，耐温范围 ≥ -10 ℃ ～ +90 ℃； 外表面防腐：喷砂除锈达 Sa2.5 级，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 120 μm。 接口规格：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 DN50（PN16 法兰或螺纹连接，按设计图纸为准）； 配备安全阀接口、压力表接口、排气阀接口及人孔（如适用），接口标准符合 GB/T 9119 或 HG/T 20592。 安全附件要求： 配套弹簧式安全阀，整定压力 ≤ 1.05 MPa； 压力表精度等级 ≥ 1.6 级，量程为 0～1.6 MPa； 认证与标准： 产品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及 GB/T 150《压力容器》标准； 属于简单压力容器的，应满足 TSG 21-2016 中第 A1.3 条定义，并打上“简单压力容器”铭牌； 运行性能： 在额定工作压力下，气密性试验（气侧）保压 24 小时，压降 ≤ 0.01 MPa； 水侧无泄漏，隔膜无破损、无老化析出物。 铭牌与标识： 铭牌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型号、容积、设计压力、试验压力、制造	

	日期、制造单位、执行标准、监检标志（如适用）； 铭牌材质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永久固定于罐体明显位置。	
4	不锈钢管路附件： 适用范围： 本批管路附件用于连接水泵、气压罐、控制柜及主管网，构成完整不锈钢供水机组系统，工作介质为常温清水，最大工作压力 ≤ 1.0 MPa。 材质要求： 所有管路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兰、活接头、卡箍、异径管、弯头、三通、闸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头等）主体材料应为奥氏体不锈钢； 材质等级≥ 06Cr19Ni10（SUS304），用于生活饮用水系统的部件须≥ 06Cr17Ni12Mo2（SUS316）。 压力等级： 所有附件公称压力等级≥ PN16（1.6 MPa），确保在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 下安全运行，并满足水锤及试压要求。 连接形式： 与水泵、气压罐接口匹配，优先采用 DN65/DN80 快装卡箍式（如 DIN 32676 / ISO 2852）或对焊/法兰连接（GB/T 9119, PN16）； 卡箍垫圈材质为食品级 EPDM 或硅胶，耐温 ≥ 90 ℃，硬度 Shore A 70±5。 阀门类附件要求： 截止阀/闸阀：全通径设计，启闭灵活，泄漏等级符合 GB/T 13927 A 级（零可见泄漏）； 止回阀：采用弹簧式或消声缓闭式，开启压力 ≤ 0.02 MPa，关闭无水锤冲击； Y 型过滤器：滤网精度 ≥ 60 目（孔径 ≤ 0.25 mm），滤筒开孔率≥ 60%，带排污口及堵头； 所有阀门手柄或执行机构操作力矩 ≤ 15 N·m（手动状态）。 减振与补偿附件： 不锈钢金属软接头：波纹管层数 ≥ 2 层，疲劳寿命≥2000 次循环，轴向补偿量 ≥ ±10 mm；	

	橡胶软连接（若允许）：仅限非饮用水系统，内衬 EPDM，爆破压力 ≥ 3.0 MPa。 表面处理与清洁度： 内外表面粗糙度 Ra ≤ 0.8 μm（用于饮用水系统时）； 出厂前进行脱脂+钝化处理，符合 CJ/T 152《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或 GB/T 28705 要求； 包装前充氮封存或两端密封，防止异物进入。 尺寸与公差： 法兰外径、螺栓孔中心距等尺寸偏差 ≤ ±1.0 mm（按 GB/T 9119）； 异径管锥度过渡平滑，偏心/同心度误差 ≤ 0.5 mm。 其他要求： 所有附件应标识清晰，包含规格、材质、流向（如适用）、制造厂名； 配套螺栓、螺母、垫片材质≥ 06Cr19Ni10，强度等级≥ A2-70（ISO 3506）。	
加压 2 区变频供水设备		
1	不锈钢多级泵： 额定流量：≥40m³/h（在额定工况下）。 额定扬程：≥85m（在额定流量下）。 配套电机功率：≤15kW（在满足上述流量与扬程条件下，电机输入功率不得大于 15kW；若能效更高、功率更低且仍满足性能要求者优先）。 泵体及过流部件材质：应采用不低于 06Cr19Ni10（SUS304）或 06Cr17Ni12Mo2（SUS316）的不锈钢材料。 效率要求：在额定工况下，泵组总效率应 ≥ 该型号行业标准效率值。 工作压力等级：泵体设计压力≥1.0MPa，试验压力≥1.5MPa。 防护等级：电机防护等级≥IP55。 绝缘等级：电机绝缘等级≥F 级。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S1 工作制）。 接口标准：进出口法兰应符合 GB/T9119 或 ISO7005 标准，口径 DN80。	

	其他要求： 配套电机应为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 380 V，频率 50 Hz； 泵组应运行平稳，振动值 ≤ 2.8 mm/s（符合 ISO 10816 标准）； 噪声 ≤ 75 dB(A)（距设备 1 米处测量）。	
2	变频控制柜： 适配电机总功率： 单回路变频器额定输出功率≥15 kW，可稳定驱动单台≤15kW 的三相异步电动机。 控制方式： 具备变频恒压控制 + 工频备用自动切换功能（即“2V1”逻辑），支持自动巡检、故障自投、定时轮换等智能运行模式。 变频器品牌与性能： 主变频器应采用国际主流品牌或同等性能国产品牌； 输出频率范围：0～50Hz（或 0～60Hz），频率分辨率 ≤0.01Hz； 过载能力：≥150%额定电流，持续时间≥60 秒。 电气元件要求： 主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核心元器件应选用知名品牌； 所有低压电器额定绝缘电压≥690V，额定工作电压≥400V； 控制回路电压≤AC230V 或 DC24V（安全特低电压优先）。 自动切换与备用功能（ZT 功能）： 当变频泵故障时，系统应在 ≤ 10 秒内自动切换至工频备用泵运行； 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具备故障声光报警及远程信号输出（干接点 ≥ 3 路）。 电能监测与计量（CT 功能）： 配置高精度电流互感器（CT），精度等级≥0.5S 级； 具备实时显示并可上传三相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累计等参数； 通信接口：标配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可选配以太网或 4G 模块。 防护与结构：	

	柜体材质：≥2.0mm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室内安装时≥IP42，户外安装时≥IP55（按项目需求明确）； 人机界面： 配置≥4.3 英寸彩色触摸屏或≥3 行 LCD 中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压力、频率、运行状态、故障代码等； 参数设置权限分级管理（操作员/管理员）。 电磁兼容与安全： 符合 GB/T14549、GB7251.1、GB/T12668 等标准； 绝缘电阻≥10MΩ（500 V DC 测试）； 工频耐压≥2500VAC，1 分钟无击穿闪络。	
3	气压罐： 公称总容积：≥ 600 L（即 0.6 m³）。 设计压力：≥ 1.0 MPa（10 bar）； 试验压力：≥ 1.5 MPa（15 bar），保压时间 ≥ 30 分钟无渗漏、无永久变形。 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系统运行时不得超此值）。 罐体材质： 罐体：采用碳钢 Q345R 或 Q235B 钢板卷制焊接，壁厚 ≥ 6 mm（按 GB/T 150 计算校核）； 内胆/隔膜：食品级 EPDM（三元乙丙橡胶）或丁基橡胶，符合 GB 4806.11 或 NSF/ANSI 61 认证，耐温范围 ≥ -10 ℃ ～ +90 ℃； 外表面防腐：喷砂除锈达 Sa2.5 级，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 120 μm。 接口规格：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 DN50（PN16 法兰或螺纹连接，按设计图纸为准）； 配备安全阀接口、压力表接口、排气阀接口及人孔（如适用），接口标准符合 GB/T 9119 或 HG/T 20592。 安全附件要求： 配套弹簧式安全阀，整定压力 ≤ 1.05 MPa；	

	压力表精度等级 ≥ 1.6 级，量程为 0～1.6 MPa； 认证与标准： 产品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及 GB/T 150《压力容器》标准； 属于简单压力容器的，应满足 TSG 21-2016 中第 A1.3 条定义，并打上“简单压力容器”铭牌； 运行性能： 在额定工作压力下，气密性试验（气侧）保压 24 小时，压降 ≤ 0.01 MPa； 水侧无泄漏，隔膜无破损、无老化析出物。 铭牌与标识： 铭牌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型号、容积、设计压力、试验压力、制造日期、制造单位、执行标准、监检标志（如适用）； 铭牌材质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永久固定于罐体明显位置。	
4	不锈钢管路附件： 适用范围： 本批管路附件用于连接水泵、气压罐、控制柜及主管网，构成完整不锈钢供水机组系统，工作介质为常温清水，最大工作压力 ≤ 1.0 MPa。 材质要求： 所有管路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兰、活接头、卡箍、异径管、弯头、三通、闸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头等）主体材料应为奥氏体不锈钢； 材质等级≥ 06Cr19Ni10（SUS304），用于生活饮用水系统的部件须 ≥ 06Cr17Ni12Mo2（SUS316）。 压力等级： 所有附件公称压力等级≥ PN16（1.6 MPa），确保在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 下安全运行，并满足水锤及试压要求。 连接形式： 与水泵、气压罐接口匹配，优先采用 DN65/DN80 快装卡箍式（如 DIN 32676 / ISO 2852）或对焊/法兰连接（GB/T 9119, PN16）； 卡箍垫圈材质为食品级 EPDM 或硅胶，耐温 ≥ 90 ℃，硬度 Shore A	

	70±5。 阀门类附件要求： 截止阀/闸阀：全通径设计，启闭灵活，泄漏等级符合 GB/T 13927 A 级（零可见泄漏）； 止回阀：采用弹簧式或消声缓闭式，开启压力 ≤ 0.02 MPa，关闭无水锤冲击； Y 型过滤器：滤网精度 ≥ 60 目（孔径 ≤ 0.25 mm），滤筒开孔率 ≥ 60%，带排污口及堵头； 所有阀门手柄或执行机构操作力矩 ≤ 15 N·m（手动状态）。 减振与补偿附件： 不锈钢金属软接头：波纹管层数 ≥ 2 层，疲劳寿命≥2000 次循环，轴向补偿量 ≥ ±10 mm； 橡胶软连接（若允许）：仅限非饮用水系统，内衬 EPDM，爆破压力 ≥ 3.0 MPa。 表面处理与清洁度： 内外表面粗糙度 Ra ≤ 0.8 μm（用于饮用水系统时）； 出厂前进行脱脂+钝化处理，符合 CJ/T 152《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或 GB/T 28705 要求； 包装前充氮封存或两端密封，防止异物进入。 尺寸与公差： 法兰外径、螺栓孔中心距等尺寸偏差 ≤ ±1.0 mm（按 GB/T 9119）； 异径管锥度过渡平滑，偏心/同心度误差 ≤ 0.5 mm。 其他要求： 所有附件应标识清晰，包含规格、材质、流向（如适用）、制造厂名； 配套螺栓、螺母、垫片材质≥ 06Cr19Ni10，强度等级≥ A2-70（ISO 3506）。	
加压 3 区变频供水设备		
1	不锈钢多级泵： 额定流量：≥32m³/h（在额定工况下）。 额定扬程：≥100m（在额定流量下）。	

	配套电机功率：≤15kW（在满足上述流量与扬程条件下，电机输入功率不得大于 15kW；若能效更高、功率更低且仍满足性能要求者优先）。 泵体及过流部件材质：应采用不低于 06Cr19Ni10（SUS304）或 06Cr17Ni12Mo2（SUS316）的不锈钢材料。 效率要求：在额定工况下，泵组总效率应 ≥ 该型号行业标准效率值。 工作压力等级：泵体设计压力≥1.0MPa，试验压力≥1.5MPa。 防护等级：电机防护等级≥IP55。 绝缘等级：电机绝缘等级≥F 级。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S1 工作制）。 接口标准:进出口法兰应符合 GB/T9119 或 ISO7005 标准,口径 DN80。 其他要求： 配套电机应为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 380 V，频率 50 Hz； 泵组应运行平稳，振动值 ≤ 2.8 mm/s（符合 ISO 10816 标准）； 噪声 ≤ 75 dB(A)（距设备 1 米处测量）。	
2	变频控制柜： 适配电机总功率： 单回路变频器额定输出功率≥15 kW，可稳定驱动单台≤15kW 的三相异步电动机。 控制方式： 具备变频恒压控制 + 工频备用自动切换功能（即“2V1”逻辑），支持自动巡检、故障自投、定时轮换等智能运行模式。 变频器品牌与性能： 主变频器应采用国际主流品牌或同等性能国产品牌； 输出频率范围：0～50Hz（或 0～60Hz），频率分辨率 ≤0.01Hz； 过载能力：≥150%额定电流，持续时间≥60 秒。 电气元件要求： 主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核心元器件应选用知名品牌； 所有低压电器额定绝缘电压≥690V，额定工作电压≥400V；	

	控制回路电压≤AC230V 或 DC24V（安全特低电压优先）。 自动切换与备用功能（ZT 功能）： 当变频泵故障时，系统应在 ≤ 10 秒内自动切换至工频备用泵运行； 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具备故障声光报警及远程信号输出（干接点 ≥ 3 路）。 电能监测与计量（CT 功能）： 配置高精度电流互感器（CT），精度等级≥0.5S 级； 具备实时显示并可上传三相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累计等参数； 通信接口：标配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可选配以太网或 4G 模块。 防护与结构： 柜体材质：≥2.0mm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室内安装时≥IP42，户外安装时≥IP55（按项目需求明确）； 人机界面： 配置≥4.3 英寸彩色触摸屏或≥3 行 LCD 中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压力、频率、运行状态、故障代码等； 参数设置权限分级管理（操作员/管理员）。 电磁兼容与安全： 符合 GB/T14549、GB7251.1、GB/T12668 等标准； 绝缘电阻≥10MΩ（500 V DC 测试）； 工频耐压≥2500VAC，1 分钟无击穿闪络。	
3	气压罐： 公称总容积：≥ 600 L（即 0.6 m³）。 设计压力：≥ 1.0 MPa（10 bar）； 试验压力：≥ 1.5 MPa（15 bar），保压时间 ≥ 30 分钟无渗漏、无永久变形。 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系统运行时不得超此值）。 罐体材质：	

	罐体：采用碳钢 Q345R 或 Q235B 钢板卷制焊接，壁厚 ≥ 6 mm（按 GB/T 150 计算校核）； 内胆/隔膜：食品级 EPDM（三元乙丙橡胶）或丁基橡胶，符合 GB 4806.11 或 NSF/ANSI 61 认证，耐温范围 ≥ -10 ℃ ～ +90 ℃； 外表面防腐：喷砂除锈达 Sa2.5 级，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 120 μm。 接口规格：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 DN50（PN16 法兰或螺纹连接，按设计图纸为准）； 配备安全阀接口、压力表接口、排气阀接口及人孔（如适用），接口标准符合 GB/T 9119 或 HG/T 20592。 安全附件要求： 配套弹簧式安全阀，整定压力 ≤ 1.05 MPa； 压力表精度等级 ≥ 1.6 级，量程为 0～1.6 MPa； 认证与标准： 产品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及 GB/T 150《压力容器》标准； 属于简单压力容器的，应满足 TSG 21-2016 中第 A1.3 条定义，并打上“简单压力容器”铭牌； 运行性能： 在额定工作压力下，气密性试验（气侧）保压 24 小时，压降 ≤ 0.01 MPa； 水侧无泄漏，隔膜无破损、无老化析出物。 铭牌与标识： 铭牌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型号、容积、设计压力、试验压力、制造日期、制造单位、执行标准、监检标志（如适用）； 铭牌材质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永久固定于罐体明显位置。	
4	不锈钢管路附件： 适用范围： 本批管路附件用于连接水泵、气压罐、控制柜及主管网，构成完整不锈钢供水机组系统，工作介质为常温清水，最大工作压力 ≤ 1.0 MPa。	

	材质要求： 所有管路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兰、活接头、卡箍、异径管、弯头、三通、闸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头等）主体材料应为奥氏体不锈钢； 压力等级： 所有附件公称压力等级≥ PN16（1.6 MPa），确保在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 下安全运行，并满足水锤及试压要求。 连接形式： 与水泵、气压罐接口匹配，优先采用 DN65/DN80 快装卡箍式（如 DIN 32676 / ISO 2852）或对焊/法兰连接（GB/T 9119, PN16）； 卡箍垫圈材质为食品级 EPDM 或硅胶，耐温 ≥ 90 ℃，硬度 Shore A 70±5。 阀门类附件要求： 截止阀/闸阀：全通径设计，启闭灵活，泄漏等级符合 GB/T 13927 A 级（零可见泄漏）； 止回阀：采用弹簧式或消声缓闭式，开启压力 ≤ 0.02 MPa，关闭无水锤冲击； Y 型过滤器：滤网精度 ≥ 60 目（孔径 ≤ 0.25 mm），滤筒开孔率 ≥ 60%，带排污口及堵头； 所有阀门手柄或执行机构操作力矩 ≤ 15 N·m（手动状态）。 减振与补偿附件： 不锈钢金属软接头：波纹管层数 ≥ 2 层，疲劳寿命≥2000 次循环，轴向补偿量 ≥ ±10 mm； 橡胶软连接（若允许）：仅限非饮用水系统，内衬 EPDM，爆破压力 ≥ 3.0 MPa。 表面处理与清洁度： 内外表面粗糙度 Ra ≤ 0.8 μm（用于饮用水系统时）； 出厂前进行脱脂+钝化处理，符合 CJ/T 152《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或 GB/T 28705 要求； 包装前充氮封存或两端密封，防止异物进入。 尺寸与公差：	

	法兰外径、螺栓孔中心距等尺寸偏差 ≤ ±1.0 mm（按 GB/T 9119）； 异径管锥度过渡平滑，偏心/同心度误差 ≤ 0.5 mm。 其他要求： 所有附件应标识清晰，包含规格、材质、流向（如适用）、制造厂名； 配套螺栓、螺母、垫片材质≥ 06Cr19Ni10，强度等级≥ A2-70（ISO 3506）。	
低区热水变频供水设备		
1	不锈钢多级泵： 额定流量：≥22m³/h（在额定工况下）。 额定扬程：≥45m（在额定流量下）。 配套电机功率：≤5.5kW（在满足上述流量与扬程条件下，电机输入功率不得大于 15kW；若能效更高、功率更低且仍满足性能要求者优先）。 泵体及过流部件材质：应采用不低于 06Cr19Ni10（SUS304）或 06Cr17Ni12Mo2（SUS316）的不锈钢材料。 效率要求：在额定工况下，泵组总效率应 ≥ 该型号行业标准效率值。 工作压力等级：泵体设计压力≥0.8MPa，试验压力≥1.2MPa。 防护等级：电机防护等级≥IP55。 绝缘等级：电机绝缘等级≥F 级。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S1 工作制）。 接口标准:进出口法兰应符合GB/T9119或ISO7005 标准,口径 DN50。 其他要求： 配套电机应为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 380 V，频率 50 Hz； 泵组应运行平稳，振动值 ≤ 2.8 mm/s（符合 ISO 10816 标准）； 噪声 ≤ 75 dB(A)（距设备 1 米处测量）。	
2	变频控制柜： 适配电机总功率： 单回路变频器额定输出功率≥15 kW，可稳定驱动单台≤15kW 的三相	

	异步电动机。 控制方式： 具备变频恒压控制 + 工频备用自动切换功能（即“2V1”逻辑），支持自动巡检、故障自投、定时轮换等智能运行模式。 变频器品牌与性能： 主变频器应采用国际主流品牌或同等性能国产品牌； 输出频率范围：0～50Hz（或 0～60Hz），频率分辨率 ≤0.01Hz； 过载能力：≥150%额定电流，持续时间≥60 秒。 电气元件要求： 主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核心元器件应选用知名品牌； 所有低压电器额定绝缘电压≥690V，额定工作电压≥400V； 控制回路电压≤AC230V 或 DC24V（安全特低电压优先）。 自动切换与备用功能（ZT 功能）： 当变频泵故障时，系统应在 ≤ 10 秒内自动切换至工频备用泵运行； 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具备故障声光报警及远程信号输出（干接点 ≥ 3 路）。 电能监测与计量（CT 功能）： 配置高精度电流互感器（CT），精度等级≥0.5S 级； 具备实时显示并可上传三相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累计等参数； 通信接口：标配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可选配以太网或 4G 模块。 防护与结构： 柜体材质：≥2.0mm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室内安装时≥IP42，户外安装时≥IP55（按项目需求明确）； 人机界面： 配置≥4.3 英寸彩色触摸屏或≥3 行 LCD 中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压力、频率、运行状态、故障代码等； 参数设置权限分级管理（操作员/管理员）。	

	电磁兼容与安全： 符合 GB/T14549、GB7251.1、GB/T12668 等标准； 绝缘电阻≥10MΩ（500 V DC 测试）； 工频耐压≥2500VAC，1 分钟无击穿闪络。	
3	气压罐： 公称总容积：≥ 600 L（即 0.6 m³）。 设计压力：≥ 1.0 MPa（10 bar）； 试验压力：≥ 1.5 MPa（15 bar），保压时间 ≥ 30 分钟无渗漏、无永久变形。 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系统运行时不得超此值）。 罐体材质： 罐体：采用碳钢 Q345R 或 Q235B 钢板卷制焊接，壁厚 ≥ 6 mm（按 GB/T 150 计算校核）； 内胆/隔膜：食品级 EPDM（三元乙丙橡胶）或丁基橡胶，符合 GB 4806.11 或 NSF/ANSI 61 认证，耐温范围 ≥ -10 ℃ ～ +90 ℃； 外表面防腐：喷砂除锈达 Sa2.5 级，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 120 μm。 接口规格：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 DN50（PN16 法兰或螺纹连接，按设计图纸为准）； 配备安全阀接口、压力表接口、排气阀接口及人孔（如适用），接口标准符合 GB/T 9119 或 HG/T 20592。 安全附件要求： 配套弹簧式安全阀，整定压力 ≤ 1.05 MPa； 压力表精度等级 ≥ 1.6 级，量程为 0～1.6 MPa； 认证与标准： 产品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及 GB/T 150《压力容器》标准； 属于简单压力容器的，应满足 TSG 21-2016 中第 A1.3 条定义，并打上“简单压力容器”铭牌； 运行性能：	

	在额定工作压力下，气密性试验（气侧）保压 24 小时，压降 ≤ 0.01 MPa； 水侧无泄漏，隔膜无破损、无老化析出物。 铭牌与标识： 铭牌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型号、容积、设计压力、试验压力、制造日期、制造单位、执行标准、监检标志（如适用）； 铭牌材质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永久固定于罐体明显位置。	
4	不锈钢管路附件： 适用范围： 本批管路附件用于连接水泵、气压罐、控制柜及主管网，构成完整不锈钢供水机组系统，工作介质为常温清水，最大工作压力 ≤ 1.0 MPa。 材质要求： 所有管路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兰、活接头、卡箍、异径管、弯头、三通、闸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头等）主体材料应为奥氏体不锈钢； 压力等级： 所有附件公称压力等级≥ PN16（1.6 MPa），确保在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 下安全运行，并满足水锤及试压要求。 连接形式： 与水泵、气压罐接口匹配，优先采用 DN65/DN80 快装卡箍式（如 DIN 32676 / ISO 2852）或对焊/法兰连接（GB/T 9119, PN16）； 卡箍垫圈材质为食品级 EPDM 或硅胶，耐温 ≥ 90 ℃，硬度 Shore A 70±5。 阀门类附件要求： 截止阀/闸阀：全通径设计，启闭灵活，泄漏等级符合 GB/T 13927 A 级（零可见泄漏）； 止回阀：采用弹簧式或消声缓闭式，开启压力 ≤ 0.02 MPa，关闭无水锤冲击； Y 型过滤器：滤网精度 ≥ 60 目（孔径 ≤ 0.25 mm），滤筒开孔率 ≥ 60%，带排污口及堵头； 所有阀门手柄或执行机构操作力矩 ≤ 15 N·m（手动状态）。	

	减振与补偿附件： 不锈钢金属软接头：波纹管层数 ≥ 2 层，疲劳寿命≥2000 次循环，轴向补偿量 ≥ ±10 mm； 橡胶软连接（若允许）：仅限非饮用水系统，内衬 EPDM，爆破压力 ≥ 3.0 MPa。 表面处理与清洁度： 内外表面粗糙度 Ra ≤ 0.8 μm（用于饮用水系统时）； 出厂前进行脱脂+钝化处理，符合 CJ/T 152《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或 GB/T 28705 要求； 包装前充氮封存或两端密封，防止异物进入。 尺寸与公差： 法兰外径、螺栓孔中心距等尺寸偏差 ≤ ±1.0 mm（按 GB/T 9119）； 异径管锥度过渡平滑，偏心/同心度误差 ≤ 0.5 mm。 其他要求： 所有附件应标识清晰，包含规格、材质、流向（如适用）、制造厂名； 配套螺栓、螺母、垫片材质≥ 06Cr19Ni10，强度等级≥ A2-70（ISO 3506）。	
加压 1 区热水变频供水设备		
1	不锈钢多级泵： 额定流量：≥27m³/h（在额定工况下）。 额定扬程：≥68m（在额定流量下）。 配套电机功率：≤11kW（在满足上述流量与扬程条件下，电机输入功率不得大于 15kW；若能效更高、功率更低且仍满足性能要求者优先）。 泵体及过流部件材质：应采用不低于 06Cr19Ni10（SUS304）或 06Cr17Ni12Mo2（SUS316）的不锈钢材料。 效率要求：在额定工况下，泵组总效率应 ≥ 该型号行业标准效率值。 工作压力等级：泵体设计压力≥1.0MPa，试验压力≥1.52MPa。 防护等级：电机防护等级≥IP55。	

	绝缘等级：电机绝缘等级≥F 级。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S1 工作制）。 接口标准:进出口法兰应符合GB/T9119或ISO7005 标准,口径 DN65。 其他要求： 配套电机应为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 380 V，频率 50 Hz； 泵组应运行平稳，振动值 ≤ 2.8 mm/s（符合 ISO 10816 标准）； 噪声 ≤ 75 dB(A)（距设备 1 米处测量）。	
2	变频控制柜： 适配电机总功率： 单回路变频器额定输出功率≥15 kW，可稳定驱动单台≤15kW 的三相异步电动机。 控制方式： 具备变频恒压控制 + 工频备用自动切换功能（即“2V1”逻辑），支持自动巡检、故障自投、定时轮换等智能运行模式。 变频器品牌与性能： 主变频器应采用国际主流品牌或同等性能国产品牌； 输出频率范围：0～50Hz（或 0～60Hz），频率分辨率 ≤0.01Hz； 过载能力：≥150%额定电流，持续时间≥60 秒。 电气元件要求： 主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核心元器件应选用知名品牌； 所有低压电器额定绝缘电压≥690V，额定工作电压≥400V； 控制回路电压≤AC230V 或 DC24V（安全特低电压优先）。 自动切换与备用功能（ZT 功能）： 当变频泵故障时，系统应在 ≤ 10 秒内自动切换至工频备用泵运行； 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具备故障声光报警及远程信号输出（干接点 ≥ 3 路）。 电能监测与计量（CT 功能）： 配置高精度电流互感器（CT），精度等级≥0.5S 级；	

	具备实时显示并可上传三相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累计等参数； 通信接口：标配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可选配以太网或 4G 模块。 防护与结构： 柜体材质：≥2.0mm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室内安装时≥IP42，户外安装时≥IP55（按项目需求明确）； 人机界面： 配置≥4.3 英寸彩色触摸屏或≥3 行 LCD 中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压力、频率、运行状态、故障代码等； 参数设置权限分级管理（操作员/管理员）。 电磁兼容与安全： 符合 GB/T14549、GB7251.1、GB/T12668 等标准； 绝缘电阻≥10MΩ（500 V DC 测试）； 工频耐压≥2500VAC，1 分钟无击穿闪络。	
3	气压罐： 公称总容积：≥ 600 L（即 0.6 m³）。 设计压力：≥ 1.0 MPa（10 bar）； 试验压力：≥ 1.5 MPa（15 bar），保压时间 ≥ 30 分钟无渗漏、无永久变形。 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系统运行时不得超此值）。 罐体材质： 罐体：采用碳钢 Q345R 或 Q235B 钢板卷制焊接，壁厚 ≥ 6 mm（按 GB/T 150 计算校核）； 内胆/隔膜：食品级 EPDM（三元乙丙橡胶）或丁基橡胶，符合 GB 4806.11 或 NSF/ANSI 61 认证，耐温范围 ≥ -10 ℃ ～ +90 ℃； 外表面防腐：喷砂除锈达 Sa2.5 级，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 120 μm。 接口规格：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 DN50（PN16 法兰或螺纹连接，按设计图纸为准）；	

	配备安全阀接口、压力表接口、排气阀接口及人孔（如适用），接口标准符合 GB/T 9119 或 HG/T 20592。 安全附件要求： 配套弹簧式安全阀，整定压力 ≤ 1.05 MPa； 压力表精度等级 ≥ 1.6 级，量程为 0～1.6 MPa； 认证与标准： 产品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及 GB/T 150《压力容器》标准； 属于简单压力容器的，应满足 TSG 21-2016 中第 A1.3 条定义，并打上“简单压力容器”铭牌； 运行性能： 在额定工作压力下，气密性试验（气侧）保压 24 小时，压降 ≤ 0.01 MPa； 水侧无泄漏，隔膜无破损、无老化析出物。 铭牌与标识： 铭牌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型号、容积、设计压力、试验压力、制造日期、制造单位、执行标准、监检标志（如适用）； 铭牌材质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永久固定于罐体明显位置。	
4	不锈钢管路附件： 适用范围： 本批管路附件用于连接水泵、气压罐、控制柜及主管网，构成完整不锈钢供水机组系统，工作介质为常温清水，最大工作压力 ≤ 1.0 MPa。 材质要求： 所有管路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兰、活接头、卡箍、异径管、弯头、三通、闸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头等）主体材料应为奥氏体不锈钢； 压力等级： 所有附件公称压力等级≥ PN16（1.6 MPa），确保在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 下安全运行，并满足水锤及试压要求。 连接形式：	

	与水泵、气压罐接口匹配，优先采用 DN65/DN80 快装卡箍式（如 DIN 32676 / ISO 2852）或对焊/法兰连接（GB/T 9119, PN16）； 卡箍垫圈材质为食品级 EPDM 或硅胶，耐温 ≥ 90 ℃，硬度 Shore A 70±5。 阀门类附件要求： 截止阀/闸阀：全通径设计，启闭灵活，泄漏等级符合 GB/T 13927 A 级（零可见泄漏）； 止回阀：采用弹簧式或消声缓闭式，开启压力 ≤ 0.02 MPa，关闭无水锤冲击； Y 型过滤器：滤网精度 ≥ 60 目（孔径 ≤ 0.25 mm），滤筒开孔率 ≥ 60%，带排污口及堵头； 所有阀门手柄或执行机构操作力矩 ≤ 15 N·m（手动状态）。 减振与补偿附件： 不锈钢金属软接头：波纹管层数 ≥ 2 层，疲劳寿命≥2000 次循环，轴向补偿量 ≥ ±10 mm； 橡胶软连接（若允许）：仅限非饮用水系统，内衬 EPDM，爆破压力 ≥ 3.0 MPa。 表面处理与清洁度： 内外表面粗糙度 Ra ≤ 0.8 μm（用于饮用水系统时）； 出厂前进行脱脂+钝化处理，符合 CJ/T 152《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或 GB/T 28705 要求； 包装前充氮封存或两端密封，防止异物进入。 尺寸与公差： 法兰外径、螺栓孔中心距等尺寸偏差 ≤ ±1.0 mm（按 GB/T 9119）； 异径管锥度过渡平滑，偏心/同心度误差 ≤ 0.5 mm。 其他要求： 所有附件应标识清晰，包含规格、材质、流向（如适用）、制造厂名； 配套螺栓、螺母、垫片材质≥ 06Cr19Ni10，强度等级≥ A2-70（ISO 3506）。	
加压 2 区热水变频供水设备		

1	不锈钢多级泵： 额定流量：≥28m³/h（在额定工况下）。 额定扬程：≥85m（在额定流量下）。 配套电机功率：≤11kW（在满足上述流量与扬程条件下，电机输入功率不得大于 15kW；若能效更高、功率更低且仍满足性能要求者优先）。 泵体及过流部件材质：应采用不低于 06Cr19Ni10（SUS304）或 06Cr17Ni12Mo2（SUS316）的不锈钢材料。 效率要求：在额定工况下，泵组总效率应 ≥ 该型号行业标准效率值。 工作压力等级：泵体设计压力≥1.25MPa，试验压力≥1.5MPa。 防护等级：电机防护等级≥IP55。 绝缘等级：电机绝缘等级≥F 级。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S1 工作制）。 接口标准:进出口法兰应符合 GB/T9119 或 ISO7005 标准,口径 DN65。 其他要求： 配套电机应为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 380 V，频率 50 Hz； 泵组应运行平稳，振动值 ≤ 2.8 mm/s（符合 ISO 10816 标准）； 噪声 ≤ 75 dB(A)（距设备 1 米处测量）。	
2	变频控制柜： 适配电机总功率： 单回路变频器额定输出功率≥15 kW，可稳定驱动单台≤15kW 的三相异步电动机。 控制方式： 具备变频恒压控制 + 工频备用自动切换功能（即“2V1”逻辑），支持自动巡检、故障自投、定时轮换等智能运行模式。 变频器品牌与性能： 主变频器应采用国际主流品牌或同等性能国产品牌； 输出频率范围：0～50Hz（或 0～60Hz），频率分辨率 ≤0.01Hz； 过载能力：≥150%额定电流，持续时间≥60 秒。	

	电气元件要求： 主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核心元器件应选用知名品牌； 所有低压电器额定绝缘电压≥690V，额定工作电压≥400V； 控制回路电压≤AC230V 或 DC24V（安全特低电压优先）。 自动切换与备用功能（ZT 功能）： 当变频泵故障时，系统应在 ≤ 10 秒内自动切换至工频备用泵运行； 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具备故障声光报警及远程信号输出（干接点 ≥ 3 路）。 电能监测与计量（CT 功能）： 配置高精度电流互感器（CT），精度等级≥0.5S 级； 具备实时显示并可上传三相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累计等参数； 通信接口：标配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可选配以太网或 4G 模块。 防护与结构： 柜体材质：≥2.0mm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室内安装时≥IP42，户外安装时≥IP55（按项目需求明确）； 人机界面： 配置≥4.3 英寸彩色触摸屏或≥3 行 LCD 中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压力、频率、运行状态、故障代码等； 参数设置权限分级管理（操作员/管理员）。 电磁兼容与安全： 符合 GB/T14549、GB7251.1、GB/T12668 等标准； 绝缘电阻≥10MΩ（500 V DC 测试）； 工频耐压≥2500VAC，1 分钟无击穿闪络。	
3	气压罐： 公称总容积：≥ 600 L（即 0.6 m³）。 设计压力：≥ 1.0 MPa（10 bar）；	

	试验压力：≥ 1.5 MPa（15 bar），保压时间 ≥ 30 分钟无渗漏、无永久变形。 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系统运行时不得超此值）。 罐体材质： 罐体：采用碳钢 Q345R 或 Q235B 钢板卷制焊接，壁厚 ≥ 6 mm（按 GB/T 150 计算校核）； 内胆/隔膜：食品级 EPDM（三元乙丙橡胶）或丁基橡胶，符合 GB 4806.11 或 NSF/ANSI 61 认证，耐温范围 ≥ -10 ℃ ～ +90 ℃； 外表面防腐：喷砂除锈达 Sa2.5 级，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 120 μm。 接口规格：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 DN50（PN16 法兰或螺纹连接，按设计图纸为准）； 配备安全阀接口、压力表接口、排气阀接口及人孔（如适用），接口标准符合 GB/T 9119 或 HG/T 20592。 安全附件要求： 配套弹簧式安全阀，整定压力 ≤ 1.05 MPa； 压力表精度等级 ≥ 1.6 级，量程为 0～1.6 MPa； 认证与标准： 产品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及 GB/T 150《压力容器》标准； 属于简单压力容器的，应满足 TSG 21-2016 中第 A1.3 条定义，并打上“简单压力容器”铭牌； 运行性能： 在额定工作压力下，气密性试验（气侧）保压 24 小时，压降 ≤ 0.01 MPa； 水侧无泄漏，隔膜无破损、无老化析出物。 铭牌与标识： 铭牌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型号、容积、设计压力、试验压力、制造日期、制造单位、执行标准、监检标志（如适用）； 铭牌材质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永久固定于罐体明显位置。	

4	不锈钢管路附件： 适用范围： 本批管路附件用于连接水泵、气压罐、控制柜及主管网，构成完整不锈钢供水机组系统，工作介质为常温清水，最大工作压力 ≤ 1.0 MPa。 材质要求： 所有管路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兰、活接头、卡箍、异径管、弯头、三通、闸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头等）主体材料应为奥氏体不锈钢； 压力等级： 所有附件公称压力等级≥ PN16（1.6 MPa），确保在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 下安全运行，并满足水锤及试压要求。 连接形式： 与水泵、气压罐接口匹配，优先采用 DN65/DN80 快装卡箍式（如 DIN 32676 / ISO 2852）或对焊/法兰连接（GB/T 9119, PN16）； 卡箍垫圈材质为食品级 EPDM 或硅胶，耐温 ≥ 90 ℃，硬度 Shore A 70±5。 阀门类附件要求： 截止阀/闸阀：全通径设计，启闭灵活，泄漏等级符合 GB/T 13927 A 级（零可见泄漏）； 止回阀：采用弹簧式或消声缓闭式，开启压力 ≤ 0.02 MPa，关闭无水锤冲击； Y 型过滤器：滤网精度 ≥ 60 目（孔径 ≤ 0.25 mm），滤筒开孔率 ≥ 60%，带排污口及堵头； 所有阀门手柄或执行机构操作力矩 ≤ 15 N·m（手动状态）。 减振与补偿附件： 不锈钢金属软接头：波纹管层数 ≥ 2 层，疲劳寿命≥2000 次循环，轴向补偿量 ≥ ±10 mm； 橡胶软连接（若允许）：仅限非饮用水系统，内衬 EPDM，爆破压力 ≥ 3.0 MPa。 表面处理与清洁度： 内外表面粗糙度 Ra ≤ 0.8 μm（用于饮用水系统时）；	

	出厂前进行脱脂+钝化处理，符合 CJ/T 152《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或 GB/T 28705 要求； 包装前充氮封存或两端密封，防止异物进入。 尺寸与公差： 法兰外径、螺栓孔中心距等尺寸偏差 ≤ ±1.0 mm（按 GB/T 9119）； 异径管锥度过渡平滑，偏心/同心度误差 ≤ 0.5 mm。 其他要求： 所有附件应标识清晰，包含规格、材质、流向（如适用）、制造厂名； 配套螺栓、螺母、垫片材质≥ 06Cr19Ni10，强度等级≥ A2-70（ISO 3506）。	
加压 3 区热水变频供水设备		
1	不锈钢多级泵： 额定流量：≥22m³/h（在额定工况下）。 额定扬程：≥100m（在额定流量下）。 配套电机功率：≤11kW（在满足上述流量与扬程条件下，电机输入功率不得大于 15kW；若能效更高、功率更低且仍满足性能要求者优先）。 泵体及过流部件材质：应采用不低于 06Cr19Ni10（SUS304）或 06Cr17Ni12Mo2（SUS316）的不锈钢材料。 效率要求：在额定工况下，泵组总效率应 ≥ 该型号行业标准效率值。 工作压力等级：泵体设计压力≥1.25MPa，试验压力≥1.5MPa。 防护等级：电机防护等级≥IP55。 绝缘等级：电机绝缘等级≥F 级。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S1 工作制）。 接口标准:进出口法兰应符合 GB/T9119 或 ISO7005 标准,口径 DN50。 其他要求： 配套电机应为三相异步电动机，电压 380 V，频率 50 Hz； 泵组应运行平稳，振动值 ≤ 2.8 mm/s（符合 ISO 10816 标准）；	

	噪声 ≤ 75 dB(A)（距设备 1 米处测量）。	
2	变频控制柜： 适配电机总功率： 单回路变频器额定输出功率≥15 kW，可稳定驱动单台≤15kW 的三相异步电动机。 控制方式： 具备变频恒压控制 + 工频备用自动切换功能（即“2V1”逻辑），支持自动巡检、故障自投、定时轮换等智能运行模式。 变频器品牌与性能： 主变频器应采用国际主流品牌或同等性能国产品牌； 输出频率范围：0～50Hz（或 0～60Hz），频率分辨率 ≤0.01Hz； 过载能力：≥150%额定电流，持续时间≥60 秒。 电气元件要求： 主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核心元器件应选用知名品牌； 所有低压电器额定绝缘电压≥690V，额定工作电压≥400V； 控制回路电压≤AC230V 或 DC24V（安全特低电压优先）。 自动切换与备用功能（ZT 功能）： 当变频泵故障时，系统应在 ≤ 10 秒内自动切换至工频备用泵运行； 支持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具备故障声光报警及远程信号输出（干接点 ≥ 3 路）。 电能监测与计量（CT 功能）： 配置高精度电流互感器（CT），精度等级≥0.5S 级； 具备实时显示并可上传三相电流、电压、功率、电能累计等参数； 通信接口：标配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可选配以太网或 4G 模块。 防护与结构： 柜体材质：≥2.0mm 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防护等级：室内安装时≥IP42，户外安装时≥IP55（按项目需求明确）；	

	人机界面： 配置≥4.3 英寸彩色触摸屏或≥3 行 LCD 中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压力、频率、运行状态、故障代码等； 参数设置权限分级管理（操作员/管理员）。 电磁兼容与安全： 符合 GB/T14549、GB7251.1、GB/T12668 等标准； 绝缘电阻≥10MΩ（500 V DC 测试）； 工频耐压≥2500VAC，1 分钟无击穿闪络。	
3	气压罐： 公称总容积：≥ 600 L（即 0.6 m³）。 设计压力：≥ 1.0 MPa（10 bar）； 试验压力：≥ 1.5 MPa（15 bar），保压时间 ≥ 30 分钟无渗漏、无永久变形。 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系统运行时不得超此值）。 罐体材质： 罐体：采用碳钢 Q345R 或 Q235B 钢板卷制焊接，壁厚 ≥ 6 mm（按 GB/T 150 计算校核）； 内胆/隔膜：食品级 EPDM（三元乙丙橡胶）或丁基橡胶，符合 GB 4806.11 或 NSF/ANSI 61 认证，耐温范围 ≥ -10 ℃ ～ +90 ℃； 外表面防腐：喷砂除锈达 Sa2.5 级，环氧树脂喷涂厚度 ≥ 120 μm。 接口规格：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 DN50（PN16 法兰或螺纹连接，按设计图纸为准）； 配备安全阀接口、压力表接口、排气阀接口及人孔（如适用），接口标准符合 GB/T 9119 或 HG/T 20592。 安全附件要求： 配套弹簧式安全阀，整定压力 ≤ 1.05 MPa； 压力表精度等级 ≥ 1.6 级，量程为 0～1.6 MPa； 运行性能：	

	在额定工作压力下，气密性试验（气侧）保压 24 小时，压降 ≤ 0.01 MPa； 水侧无泄漏，隔膜无破损、无老化析出物。 铭牌与标识： 铭牌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型号、容积、设计压力、试验压力、制造日期、制造单位、执行标准、监检标志（如适用）； 铭牌材质为不锈钢或铝合金，永久固定于罐体明显位置。	
4	不锈钢管路附件： 适用范围： 本批管路附件用于连接水泵、气压罐、控制柜及主管网，构成完整不锈钢供水机组系统，工作介质为常温清水，最大工作压力 ≤ 1.0 MPa。 材质要求： 所有管路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兰、活接头、卡箍、异径管、弯头、三通、闸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头等）主体材料应为奥氏体不锈钢； 压力等级： 所有附件公称压力等级≥ PN16（1.6 MPa），确保在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0 MPa 下安全运行，并满足水锤及试压要求。 连接形式： 与水泵、气压罐接口匹配，优先采用 DN65/DN80 快装卡箍式（如 DIN 32676 / ISO 2852）或对焊/法兰连接（GB/T 9119, PN16）； 卡箍垫圈材质为食品级 EPDM 或硅胶，耐温 ≥ 90 ℃，硬度 Shore A 70±5。 阀门类附件要求： 截止阀/闸阀：全通径设计，启闭灵活，泄漏等级符合 GB/T 13927 A 级（零可见泄漏）； 止回阀：采用弹簧式或消声缓闭式，开启压力 ≤ 0.02 MPa，关闭无水锤冲击； Y 型过滤器：滤网精度 ≥ 60 目（孔径 ≤ 0.25 mm），滤筒开孔率 ≥ 60%，带排污口及堵头； 所有阀门手柄或执行机构操作力矩 ≤ 15 N·m（手动状态）。	

	减振与补偿附件： 不锈钢金属软接头：波纹管层数 ≥ 2 层，疲劳寿命≥2000 次循环，轴向补偿量 ≥ ±10 mm； 橡胶软连接（若允许）：仅限非饮用水系统，内衬 EPDM，爆破压力 ≥ 3.0 MPa。 表面处理与清洁度： 内外表面粗糙度 Ra ≤ 0.8 μm（用于饮用水系统时）； 出厂前进行脱脂+钝化处理，符合 CJ/T 152《薄壁不锈钢管道技术规范》或 GB/T 28705 要求； 包装前充氮封存或两端密封，防止异物进入。 尺寸与公差： 法兰外径、螺栓孔中心距等尺寸偏差 ≤ ±1.0 mm（按 GB/T 9119）； 异径管锥度过渡平滑，偏心/同心度误差 ≤ 0.5 mm。 其他要求： 所有附件应标识清晰，包含规格、材质、流向（如适用）、制造厂名； 配套螺栓、螺母、垫片材质≥ 06Cr19Ni10，强度等级≥ A2-70（ISO 3506）。	
板式换热器 40 ㎡		
1	设备型号与类型： 应为可拆式（可清洗）板式换热器，单台有效换热面积≥40㎡，适用于水-水热交换工况(如一次侧热水/蒸汽 → 二次侧生活热水或空调循环水）。 设计参数要求： 一次侧（热媒侧）设计温度：≤ 130 ℃； 二次侧（被加热侧）设计温度：≤ 70 ℃； 一次侧设计压力：≥ 1.0 MPa； 二次侧设计压力：≥ 1.0 MPa； 最大允许工作压力：≥ 1.0 MPa（两侧）；	

	水压试验压力：≥ 1.5 MPa（保压 ≥ 10 分钟，无渗漏、无变形）。 换热性能要求： 在额定工况下（如一次侧：90/60℃，二次侧：40/50℃），换热量 ≥ 设计热负荷值（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条件计算并承诺）； 总传热系数 K 值≥3000 W/(m²·K)（水-水工况）； 端部温差（接近度）≤ 3 ℃（在额定流量与温差条件下）。 板片材质： 板片材质≥ AISI 316（06Cr17Ni12Mo2）不锈钢； 板片厚度≥ 0.6 mm（常规工况）或≥ 0.8 mm（高压力/含颗粒介质，按项目明确）。 密封胶垫： 胶垫材质:EPDM(三元乙丙橡胶),耐温范围-20 ℃ ≤ T ≤ +135 ℃； 胶垫结构：采用挂式或嵌入式免粘接结构，便于更换； 使用寿命≥ 8 年（在额定工况下）。 框架与结构： 框架材质:碳钢 Q235B,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 ≥ 80 μm)或 ≥ SUS304 不锈钢（潮湿/腐蚀环境）； 导杆、夹紧螺栓材质：≥ 8.8 级高强度钢或 SUS304 不锈钢； 接口规格： 一、二次侧接管公称通径≥DN80（具体按水力计算确定，但不得小于 DN65）； 接口形式：法兰连接，PN16，符合 GB/T 9119 或 HG/T 20592 标准；配套法兰、螺栓、垫片由供货方提供，材质与管道系统匹配。 流阻要求： 单侧流程压降≤50 kPa（在额定流量下）；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商务部分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期限及方式为_____，质保期限为：_____。

4.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限及方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分报价表

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竞争性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响应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竞争性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响应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三）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履约情况	
备注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四）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中的规定填写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中的规定填写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